附件4

商务部关于明确直销企业服务网点

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资函〔2007〕35号

根据《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20号）第六条规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直销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为统一核查要求和核查意见的报送格式，现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服务网点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经商务部批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和《直销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原则上，调减服务网点数量或跨区/县变更服务网点地址均属于未按照方案完成设立的情况，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应要求企业按照原程序报批修改后的服务网点方案，经批准后按照新的方案一次性进行核查。但对于直销企业拟减少从事直销活动的区域及撤销不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服务网点所引致的服务网点减少不在此限。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核查完毕后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具体格式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函格式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报送核查意见函（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对设区市的市区名称和数量作说明。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函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不需上报商务部。

核查意见函可以只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资处或内贸处的公章，但必须有“本核查意见函已经我省（直辖市/自治区）商务（厅/委/局）主管领导的审定”的表述。

三、核查时限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企业提出核查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意见函上报商务部。

特此通知。

 商务部

 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报送××公司服务网点核查意见的函

商务部：

一、××公司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向我厅/委/局提出了服务网点核查申请。

二、经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查，××公司在××市、××县等地区完成了服务网点的建设工作，在我省（区、市）内共设××个服务网点，所设服务网点符合经商务部批准的服务网点方案。所设服务网点的数量、位置和功能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和《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要求。其中，××市共有××区、××区等××个市区。

（如有未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地区或设立不符合经商务部批准的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应补充：经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查，××公司在××市、××县等地区未完成服务网点设立或不符合服务网点设立方案。）

三、本核查意见函已经我省（直辖市/自治区）商务（厅/委/局）主管领导的审定。

特此报请备案。

附：××公司经核查的服务网点明细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